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代表聯席會組織章程

88年9月學務會議訂定
92年6月學務會議修訂
95年2月學務會議修訂
108年1月學務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愛校共識，增進團結和諧，發揚優良校風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遵守校規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、愛整潔的習慣，塑造花商人良好形象。
- (三)養成良好讀書風氣，訓練職業技能，培養高尚職業道德。
- (四)建立正確溝通觀念，培養良好溝通能力。

二、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組織：

1. 班代表聯席會（以下簡稱班聯會），由各班代表組成，班代表未克與會時，由班長代理。
2. 班聯會設立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。主席、副主席之下分設學藝、活動、總務等三組，每組均設組長一人。

(二)職掌：

1. 班聯會職掌：

- (1)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，擔任友善、健康、校園安全大使，建立良好校園倫理與讀書風氣。
- (2) 協助有關校慶、迎新、畢業典禮或其它慶典活動事宜及美化校園。
- (3) 協助推展社會慈善服務工作。
- (4) 承辦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2. 幹部職掌：

- (1) 主席：承學務處之指導，綜理會務，並負責召開會議事宜。
- (2) 副主席：承學務處之指導，協助主席辦理會務。
- (3) 總務組長：協助學校美化環境、維護整潔、帳目處理及其他臨時動機之服務事項。
- (4) 學藝組長：掌理學術活動，負責分配任務，亦為各組之監督者。
- (5) 活動組長：設計活動流程及內容，招待，場地監控，拍照。

三、幹部之產生：

- (一)應由二年級各班提名候選人，主席由高一、二同學投票最高票擔任；第二高票擔任副主席。任期一學年。
- (二)各組之組長，由主席就班聯會之成員中遴選，並經學務處同意後任用之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- (一)班聯會以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學務處核可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與會人員：
 1. 各班班代表。

2. 有關行政人員。
3. 各班班長視需要列席。

(三)會議程序：

1. 主席報告。
2. 列席師長報告。
3. 工作報告：1.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2. 各組工作報告。
4. 討論事項。
5. 檢討與建議。
6. 臨時動議。
7. 散會。

附則：

一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班聯會所有活動不得違反校規，並接受學務處輔導。
- (二) 提案應具建設性、可行性。

二、 本章程由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